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以維護營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以維護營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以維護營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商業處</u> （以下簡稱商業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u> 。 <u>主管機關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u>	因第二項規定恐生權限委任範圍不明確之爭議，且本府產業發展局業以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產業工字第0九七三〇〇二三〇〇號公告將本自治條例所定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均	未修正。

			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爰參酌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修正第一項，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其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如下： 一、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二、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係指下列營業場所： 一、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二、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	一、依 <u>現行條文</u> 第 <u>一條規定</u> ，本 <u>自治條例制定</u> <u>之目的主要</u> 係管理 <u>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等「行業」</u> ，經營 <u>「該等行業」之「場所」</u> 毋待明文規定，當然包含在內，爰修 <u>正刪除</u> 本文「營業場所」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所，不備舞 伴供不特 定人跳舞 之營利事 業。	伴供不特 定人跳舞 之營利事 業。	不特定人跳 舞之營利事 業。	<u>之文字內容</u> 。
三、酒家業：指 提供場 所，備有陪 侍服務，供 應酒、菜或 其他飲食 物之營利 事業。	三、酒家業：指 提供場 所， <u>備有陪 侍服務</u> ，供 應酒、菜或 其他飲食 物之營利 事業。	三 酒家業：指 提供場所， 供應酒、 菜 <u>或其他</u> 飲食物，並 <u>備有陪侍服</u> <u>務之營利事</u> 業。	二、依經濟部九 十八年二月二十 日經商字第0 九八〇二四〇 三一一〇號函 公告，修正第 三款至第五款 酒家業、酒吧 業及特種咖啡 茶室業之定 義。
四、酒吧業：指 提供場 所，備有陪 侍服務，供 應酒類或 其他飲料 之營利事 業。	四、酒吧業：指 提供場 所，備有陪 侍服務，供 應酒類或 <u>其他飲料</u> 之營利事 業。	四 酒吧業：指 提供場所， <u>備有服務生</u> <u>陪侍</u> ，供應 酒類 <u>、飲料</u> 之營利事 業。	三、依行政院現行 法制體例，法 規款次應於數 字右方加具頓 號，爰於各款 款次後加具頓 號。
五、特種咖啡茶 室業：指提	五、特種咖啡茶 室業：指提	五 特種咖啡茶 室業：指提 供場所，備 <u>有服務生陪</u>	四、其餘酌作文字 修正。

<p>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p>	<p>供場所，備有<u>陪侍服務</u>，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p>	<p><u>侍</u>，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p>		
<p>第四條 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檢附營業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文件，向商業處申請許可後，始得營業：</p> <p>一、營業場所所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其中舞廳業及酒</p>	<p>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檢附營業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文件，向商業處申請許可後，始得營業：</p> <p>一、營業場所所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其中舞廳業及酒</p>	<p>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營業場所<u>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許可</u>後，始得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p> <p>一 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p>	<p>一、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係採準則主義，公司及商業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備齊申請書件，經核符合法定要式即應准予登記；第一項將營業設立許可明定作為公司及商業登記之前提要件，恐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吧業應距 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一百公尺以上；舞場業五十公尺以上；酒家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之距離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規定。	吧業應距 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一百公尺以上；舞場業五十公尺以上；酒家業、特種咖啡茶室業之距離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規定。	定，並應距國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週邊一百公尺以外。但舞場以五十公尺為限。 二 营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法令之規定。	以修正之。 二、因都市計畫法令名稱時有修正，爰將有關第一項第一款「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本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已修正，爰配合修正為「應符合都市計畫法令規定」。
二、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法令之	二、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法令之	三、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前項第一款距離之測量，以建築物之地界為	三、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於九十

<p>規定。</p> <p>三、營業場所應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前項第一款<u>規定之距離</u>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遷址、擴大營業面積、變更業別或復業時，亦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始得營業。</p>	<p>規定。</p> <p>三、營業場所應<u>依法</u>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前項第一款距離以二建築基地<u>境界線</u>最近二點<u>作直線測量</u>。</p> <p><u>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遷址、擴大營業面積、變更營業之業別或復業時，亦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始得營業。</u></p>	<p><u>準，自二建築物基地之最近二點以直線量之。</u></p> <p><u>第一項規定，於公司行號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及其分支機構辦理遷址時，亦適用之。</u></p> <p><u>未依第一項、第三項辦妥登記、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不得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於新址營業。</u></p>	<p>九年七月八日修正後，已刪除使用類別第 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核准條件「應距離國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周邊一〇〇公尺以外」等文字，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關於國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等距離規定。</p> <p>四、本條現行條文</p>
--	---	---	--

第一項第一款營業場所距離限制部分，按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

所。」及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爰配合修正酒家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與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之距離應符合兒少權法規定。

五、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

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五六、第二項距離測量，參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內容修正。

六七、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第三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復業申請一併納入，俾應申請許可之事項均明定於同一項規定，以資明確。此外由於業者

擴大營業面積
可能涉及建築
與消防安全事項及依臺北市
消費場所強制
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實施
辦法應投保之
公共意外責任險法定最低保險金額之調整，宜納入應申請許可及審查之項目；又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營業項目變更」之意義並不明確，爰修正為「變更營業之業別」，業者如原經許可經營本自治條例所

			<p>定之營業，變更或增加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其他營業，均應依第一項規定向商業處申請許可。</p> <p><u>五、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八、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申請許可時，應檢附營業場所平面圖及標示特定專屬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申請許可時，應檢附營業場所平面圖及標示特定專屬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申請許可及復業登記時，應檢附營業場所平面圖及標示特定專屬	<p>一、第一項關於復業登記應申請許可之部分，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爰刪除。</p>	未修正。

<p>之營業區域。 商業處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稅捐及衛生主管機關。</p> <p>第一項所稱營業場所，以一門牌最多一營業主體為限。</p>	<p>之營業區域。 <u>商業處</u>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稅捐及衛生主管機關。</p> <p>第一項所稱營業場所，以一門牌最多一營業主體為限。</p>	<p>之營業區域。 <u>主管機關</u>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稅捐及衛生主管單位。</p> <p>第一項所稱營業場所，以一門牌最多一營業主體為限。</p>	<p>「及復業登記」之文字。 二、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爰將第二項「主管機關」修正為「商業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商業處應會同相關機關每年至少檢查二次。經檢查有不符合法令規定者，由各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u>營業</u>之營業場所，<u>商業處</u>應會同<u>相關機關</u>每年至少檢查二次。經檢查有<u>不符合法令</u>規定者，<u>由各主管機關</u>通知<u>限期改善</u>，<u>屆期</u></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場所，<u>主管機關</u>應會同<u>有關機關</u>每年至少檢查二次。經檢查不符<u>原設立規定</u>者，通知限於<u>三個月內改善</u>，<u>逾期不改善者</u>，依</p>	<p>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爰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商業處」。 二、查本府執行八大行業聯合檢查時，如有不符合本府各主管機關主管法令之規定者，</p>	

未改善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u>未改善者，依相關法令處理。</u>	<u>其不符合規定項目，依法處理。</u> <u>營業場所經停止使用處分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營業。</u>	均由各該機關依其主管之法令規定處理，尚無由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即商業處）統一處理之情形，爰修正由各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以符實際；另查營業場所經停止使用處分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營業，此乃本於行政處分執行力之當然解釋，毋待明文規定，爰將本條後段規定予以刪除，其餘	
---------------	----------------------	--	--	--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營業場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許可；營業期間發現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營業許可： 一、最近二年內曾經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受勒令歇業處分。 二、受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停止供水、供	第七條 營業場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許可；營業期間發現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營業許可： 一、最近二年內曾經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受勒令歇業處分之營業場所。 二、受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停止供水、供	第七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登記為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 一 最近二年內曾經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處分之營業場所。 二 受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斷水斷電，未核准復水復電者。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之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與第三項與第一項本文合併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同類業務」及第二項第三款「同類營業」之意義並不明確，如認僅限於同一業別之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恐屬過狹，應解為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各業別較符合本自治	一、有關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同類業務」及第二項第二款「同類營業」為「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理由，經洽產業發展局以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電子郵件補充，爰本科新增於說明欄第二點。 二、查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後段「未逾三年」之體例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修正條文

<p>電，尚未核 准接水、接 電。</p>	<p>下列人員 不得申請登記 為本自治條例 所定營業之商 業負責人或公 司代表人：</p> <p>一、無行為能力 人、限制行 為能力人 或受輔助 宣告之人。</p> <p>二、最近三年內 曾因經營 本自治條 例所定營 業受勒令 歇業之處 分者。</p> <p>三、曾犯中華民</p>	<p><u>止供水、供 電，未核准 接水接電 者。</u></p>	<p>下列人員 不得申請登記 為本自治條例 所定之營業商 業負責人或公 司代表人：</p> <p>一、<u>無行為能力 人、限制行 為能力人 或受輔助 宣告之人。</u></p> <p>二、<u>最近三年內 曾因經營 本自治條 例所定營 業受勒令 歇業之處 分者。</u></p>	<p>一 未滿二十歲 者。</p>	<p>二 在校學生。</p> <p>三 最近三年內 曾因經營同 類營業受勒 令歇業之處 分者。</p> <p>四 曾犯妨害性 自主、妨害 風化、和誘 或略誘等 罪，經判決 確定，服刑 期滿未逾三 年者。</p> <p>違反第一項 各款規定，事後 經發現者，由主 管機關撤銷其營 業場所使用許可 及營利事業有關 分者。</p>	<p><u>條例之管制目 的，爰分別修 正為「本自治 條例所定營 業」，以資明 確。</u></p>	<p><u>二三、現行條文第二 項第一款明定 未滿二十歲為 負責人或公司 代表人之消極 資格，未能涵蓋 已滿二十歲但 行為能力有欠 缺之人，爰參酌 電子遊戲場業 管理條例第十 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修正 之。</u></p> <p><u>三四、現行條文第二 項第二款恐有</u></p>	<p>同條項第五款及 第六款規定不一 致，經濟產業發 展局以一〇八年 一月十六日電子 郵件表示同意， 本科爰就修正條 文第二項第三款 後段「未逾三年」 之文字修正為 「未滿五年」。 查修正條文第二 項第五款及第六 款與第三款之體 例不一，經濟產 業發展局以一〇 八年一月十五日 電子郵件表示同 意，本科爰於修 正條文第二項第 五款及第六款均 增列「未執行、</p>
-------------------------------	---	---	--	-----------------------	--	--	---	--

<p>國刑法第 二編分則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 主罪、第十 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 罪、第十七 章第二百 四十條至 第二百四 十三條之 罪、兒童及 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 例之罪，或 性騷擾防 治法之 罪，經判決 確定未執 行、未執行 完畢及執</p>	<p><u>三、曾犯中華民 國刑法第 二編分則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 主罪、第十 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 罪、第十七 章第二百 四十條至 第二百四 十三條之 罪、兒童及 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 例之罪，或 性騷擾防 治法之 罪，經判決 確定未執 行、未執行</u></p>	<p><u>營業場所登記。</u> 違反<u>第二項</u> 各款規定，<u>事後</u> <u>經發現者，由主</u> <u>管機關撤銷其負</u> <u>責人或公司代表</u> <u>人登記。</u></p>	<p>不當限制人民 工作權之虞，且 同項第一款已 足保護二十歲 以下在校學生，爰刪除之。 以下款次遞改。</p>	<p>四、經查檢肅流氓條 例業經九十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總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九八〇〇一 二三二一號令公 布廢止在案，爰 本科建議刪除修 正條文第二項第 四款「或經依檢 肅流氓條例裁定 感訓處分確定」 之文字，並經電 洽產業發展局表 示同意刪除。</p> <p>五、查產業發展局參 酌電子遊戲場業 管理條例第十二 條第一項第四款 規定，增訂修正</p>
---	---	--	--	--

<p>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p>	<p><u>完畢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u></p>	<p>字第0九五〇〇三〇四五二號函復本府核定本自治條例所附之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意見（下稱經濟部會商意見），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餘」及「舉輕以明重」之法諺，爰將其他罪質相同，刑責較重之罪亦納入消極條件，復參照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體例，並基於舉輕重明重輕之法理，爰將</p>	<p>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惟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時，就該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修正理由為：「『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名稱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時，已刪除相關刑事罰，該刑事罰並分別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藥事法中規範，爰刪除原第五款有關曾犯管制藥品管理條例</p>
<p>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u>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感訓處分確定者。</u></p>		
<p>五、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經判決確定未</p>	<p><u>五、曾犯毒品</u></p>		

<p><u>執行、未執</u> <u>行完畢及</u> <u>執行完畢</u> <u>或赦免後</u> <u>未滿五年，或受緩</u> <u>刑宣告尚</u> <u>未期滿者。</u></p> <p>六、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未執行、未執行完畢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商</p>	<p><u>危害防制</u> <u>條例之</u> <u>罪，經觀</u> <u>察、勒</u> <u>戒、強制</u> <u>戒治、判</u> <u>決確定執</u> <u>行完畢或</u> <u>赦免後未</u> <u>滿五年，</u> <u>或受緩刑</u> <u>宣告尚未</u> <u>期滿者。</u></p> <p>六、曾犯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p>	<p>「服刑期滿未逾三年者」，修正為「經判決確定未執行、未執行完畢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p> <p>五六、鑑於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環境特殊性，爰參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四款及第六五款規定，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消極資格，以資</p>	<p>之罪之規定。」又經電洽產業發展局表示，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原意指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且經刑事判決確定者，不宜申請登記為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本科爰將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曾犯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之文字修正為「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p> <p>六、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業處應命其限 期辦理商業負 責人或公司代 表人變更登記，屆期未辦 理變更者，得撤銷其營業許可。</p>	<p><u>未期滿者。</u> <u>違反前項各款規定，商業處應命其限期辦理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變更登記，屆期未辦理變更者，得撤銷其營業許可。</u></p>		<p>周延。 <u>六七、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 <u>七八、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關於事後發現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撤銷許可已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規定。又我國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爾後公司組織依公</u></p>
--	--	--	--

司法辦妥公司登記，獨資或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妥商業登記，毋庸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故現行條文第三項「營利事業有關營業場所登記」等相關文字亦應予刪除。

八九、依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撤銷商業負責人登記或公司代表人登記者，由於營業許可尚未撤銷，恐形成營業場所已無登

			<p>記之負責人或 代表人卻仍照 常營業之情 形，爰修正為命 其限期辦理商 業負責人或公 司代表人變更 登記，屆期未辦 理變更者，撤銷 其營業許可，並 移列至修正條 文第三項。</p> <p><u>九</u><u>十</u>、其餘酌作文字 修正。</p>	
<p>第八條 經營本自 治條例所定之 營業，不得有下 列行為：</p> <p>一、僱用未滿十 八歲或十 八歲以上 未滿二十</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 例所定之營 業，不得有下列 行為：</p> <p>一、擅自擴大營 業面積。</p> <p>二、僱用未滿十 八歲或十</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 所定之營業，不 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擬自擴大營 業場所。</p> <p>二 僱用未滿十 八歲或十八 歲以上未滿</p>	<p>一、監護人為受監 護人之法定代 理人，故刪除 第二款刪除關 於監護人之相 關文字，並酌 作文字修正。</p> <p>二、刪除第三款及</p>	<p>一、查修正條文第一 款所定之禁止行 為，已由修正條 文第四條第三項 所涵蓋，爰本科 建議刪除之，以 下款次遞改。</p> <p>二、查產業發展局以</p>

歲而未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人從事伴舞或陪侍行為。	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未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人從事伴舞或陪侍行為。	二十歲而未得其 <u>監護人</u> 或法定代理人允許同意之伴舞、服務生。	<u>第四款規定</u>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已涵蓋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爰予刪除，以下款次遞改。	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款規定用語不明為由，而將該規定合併規範於該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款，惟查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款規定之內容屬廣義之妨害風化，尚與該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款所定禁止販賣、轉讓、施用或持有毒品之行為尚屬有間，經洽該局以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電子郵件表示同意，本科爰保留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款，於酌
二、聚賭。	三、暗操淫業或為人媒介或容留他人為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為。	三、 <u>未經登記擅自營業</u> 。	三、參酌 <u>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六日院臺經字第0九五〇〇三〇四五二號函</u> 復本府核定本自治條例所附	
三、暗操淫業或為人媒介或容留他人為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為。	四、 <u>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u> 。	五、 <u>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u> 。	五、 <u>復本府核定本自治條例所附之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意見</u> ，第五款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已有規範，爰刪除之。	
四、於營業場所表演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為。	六、 <u>聚賭</u> 。	六、 <u>僱人從事保鏢行為</u> 。		
五、於營業場所播映妨害風化影帶(片)。	七、 <u>暗操淫業或為人媒介或容留他人為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為</u> 。	八、 <u>暗操淫業或為人媒介或容留他人為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為</u> 。		
六、於營業場所播映妨害風化影帶				

<u>陳列或販賣妨害風化書刊、物品。</u>	(片)。 <u>七、商業負責人、公司代表人或從業人員於營業場所販賣、轉讓、施用或持有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容留他人從事販賣、轉讓、施用或持有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容留他人從事販賣、轉讓、施用或持有毒品或管制藥品之行為。</u>	為。 <u>九</u> 於營業場所表演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為。	四、第七款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四條第三款顯屬重複，爰予刪除。	作文字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款規定，以下款次遞改。
<u>七、商業負責人、公司代表人或從業人員於營業場所販賣、轉讓、施用或持有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容留他人從事販賣、轉讓、施用或持有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容留他人從事販賣、轉讓、施用或持有毒品或管制藥品之行為。</u>	<u>八、營業場所設置規避檢查之設備或措施。</u>	<u>十</u> 於營業場所播映妨害風化影帶(片)。 <u>十一</u> <u>陳列或販賣違禁書刊、物品。</u> <u>十二</u> <u>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或裝設規避檢查或其他妨礙進出之設備。</u>	五、第十一款規定違禁書刊、物品用語不明確，且為預防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有毒品及管制藥品事件發生，爰修正用語並移列至第七款規定合併規範，以資明確。	<u>三、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u>
<u>八、於營業場所設置規避</u>			六、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	

檢查之設備或措施。			<p>應拒絕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於此等情形實施門禁管制實屬必要一；故<u>另</u>保留禁止設置規避檢查之設備或措施，已符合前開現行條文第十二款規定之管制目的，爰刪除第十二款「實施門禁管制」之內容。</p> <p>七、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	--	--	---

			八、 <u>款次遞改並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應將從業人員資料、登記及許可文件，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相關機關查對。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應將從業人員資料、 <u>登記及許可文件</u> ，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 <u>相關機關</u> 查對。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 <u>負責人</u> ，應將從業人員資料 <u>列冊</u> ，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 <u>有關機關</u> 查對； <u>變更時，亦同</u> 。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前段所定應備置登記及許可文件移列本條合併規定。另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存置於營業場所之資料文件，解釋上當然包括變更後之最新資料文件，故現行後段「變更時，亦同」實屬贅文，爰予刪除。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負責人、代表人或從業人員發現營業場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負責人、 <u>代表人或從業人員</u> 發現 <u>營業場所內</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負責人或從業人員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p> <p>一、攜帶槍砲、彈藥或刀械。</p> <p>二、鬥毆或酗酒滋事。</p> <p>三、涉嫌販賣、轉讓、吸食或持有毒品。</p>	<p>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p> <p>一、<u>攜帶槍砲、彈藥或刀械。</u></p> <p>二、<u>鬥毆或酗酒滋事者。</u></p> <p>三、<u>涉嫌販賣、轉讓、吸食或持有毒品。</u></p>	<p>一 攜帶<u>違禁物品者。</u></p> <p>二 鬥毆或酗酒滋事者。</p> <p>三 涉有<u>吸食毒品，行為怪異者。</u></p> <p>四 其他影響公共秩序者。</p>	<p>規定之違禁物品、第三款規定之行為怪異及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影響公共秩序者等用語不符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用語，並刪除第四款規定。</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應於<u>營業場所</u>出入口明顯處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進入，並<u>拒絕</u>其進入之；對年齡身分難以識別者，請其</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應於出入口明顯處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進入，並<u>嚴加勸阻</u>；對年齡身分難以識別者，請其</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應於<u>營業場所備置登記</u>及許可文件，並於出入口明顯處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進入，並嚴</p>	<p>因<u>修正條文第九條</u>業已將營業場所應備置登記及許可文件併同規範，爰<u>本條刪除備置文件之內容</u>，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以識別者，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身分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p>	<p>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身分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p>	<p><u>客之年齡身分</u> 難以識別者，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身分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營業。</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營業。</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u>除處罰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u>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u>令其停業</u>。 <u>違反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負</u></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已合併修正為第四條第三項，爰將第一項配合刪除配合刪除第一項中「或第四項」之文字。 二、有關併罰負責人或行為人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u></p>	<p>十七條統一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後段關於併罰負責人或行為人之規定相關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以符法例。</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 一條之規定者，除處罰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p>	未修正。

		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第 八條各款規 定者，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第 八條 <u>第二款</u> <u>至第八款之</u> 規定者，處新 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 條第一款之規 定者，除處罰 業者外，並得 處負責人或行 為人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鍰並 限期令其改 善；逾期不改 善者，得按次 連續處罰，至 改善為止。 違反第八 條第二款 <u>僱用</u> <u>十八歲以上未</u> <u>滿二十歲而未</u> <u>得其監護人或</u> <u>法定代理人允</u> <u>許從事伴舞、</u>	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有關 併罰之相關規 定，已於修正 條文第十七條 統一規定，爰 刪除關於併罰 負責人或行為 人之相關內 容。 三、違反第八條第 一款規定(即擅 自擴大營業面 積)之行為同屬 違反修正條文 第四條第三項 規定，而修正條 文第十二條所 定違反修正條 文第四條第三	一、配合本科刪除產 業發展局修正條 文第八條第一 款，並遞改以下 款次，且保留現 行條文第八條第 十一款(即本科 修正條文第八條 第六款)，爰本科 建議將修正條文 「第八條第二款 至第八款」之文 字修正為「第八 條各款」。 二、有關刪除現行條 文第二項後段廢 止營利事業登記 證規定之理由， 經濟產業發展局 以一〇八年一月 十四日電子郵件

	<p><u>陪侍服務；或</u> <u>違反第八條第</u> <u>三款至第十二</u> <u>款之規定者，</u> <u>處負責人新臺</u> <u>幣三萬元以上</u> <u>十萬元以下罰</u> <u>鍰；其涉及刑</u> <u>事責任者，經</u> <u>司法機關有罪</u> <u>判決確定，廢</u> <u>止其營利事業</u> <u>登記證。</u></p>	<p><u>項之罰鍰額度</u> <u>已較現行第一</u> <u>項為高，又第一</u> <u>項有關併罰負</u> <u>責人或行為人</u> <u>之規定，已於修</u> <u>正條文第十七</u> <u>條統一規定，爰</u> <u>刪除現行第一</u> <u>項規定。以下項</u> <u>次遞改。</u></p> <p><u>四三、就違反現行條</u> <u>文第八條第二</u> <u>款規定之行</u> <u>為，依現行兒少</u> <u>權法第四十八</u> <u>條第二項及第</u> <u>九十六條第二</u> <u>項規定，僅得就</u> <u>僱用未滿十八</u> <u>歲之人充當酒</u> <u>家或特種咖啡</u></p>	<p>補充，爰本科增 列於說明欄第四 點。</p> <p>三、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p>
--	--	---	--

茶室之侍應予以處罰，至僱用未滿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上開以外之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即舞廳、舞場及酒吧伴舞或充當服務生陪侍，查現行中央法規或本自治條例未定有相關罰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僱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未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允許從事伴舞、陪侍服務」之內容，惟就。

至違反修正條文
第八條第二款，並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處罰，而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與依兒少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重複規範之裁罰之法規競合部分，則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五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各款內容及款次之調整文字內

			<p>容，爰將第二項 「至第十二款 之規定者」修正 為「至第八款之 規定者」；另因 修正前商業登 記法第二十一 條關於營利事 業登記之規 定，業於九十八 年四月十二日 停止施行，爰配 合刪除「廢止其 營利事業登記 證」等文字。</p>	
第十四條 違反第 九條規定 者，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 三萬元以下 罰鍰，並限期 令其改善；屆	第十四條 違反第 九條之規定 者，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 三萬元以下 罰鍰，並限期 令其改善；屆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列。 二、違反第九條登記許可文件備置義務之行</p>	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為，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罰鍰額度似屬過高，爰修正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第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本條刪除。 二、參酌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六日院臺經字第0九五〇〇三〇四五二號函復本府核定本自治條例所附之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意見，罰鍰屆期未繳納可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執行，本條規定無實益，爰刪除之。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列。 二、違反第十條所定通報義務之行為，性質上無限期改善之實益及可能，爰刪除限期改善之相關規定，並修正罰鍰額度之下限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之負責人或行為人，在未繳清其違規營業所處罰鍰前，主管機關不受理其新設立或申請變更擔任</p>	<p>一、本條刪除。 二、參酌<u>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六日院臺經字第0九五〇〇三〇四五二號函復本府核定本自治條例所附之經濟部會商有</u></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之申請案件。	<u>關機關</u> 意見，本條規範 <u>定</u> 內容，恐生不當連結之疑慮，爰刪除之。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 一 條 規 定 者，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 三萬元以下 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 一 條 <u>之</u> 規 定 者，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 三萬元以下 罰鍰。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移列。</p> <p>二、<u>現行條文第十 三 條 有 關 併 罰 負 責 人 或 行 為 人 之 規 定</u>，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統一規定，爰刪除之。</p>	<p>一、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有關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併罰負責人或行為人規定之理由，經洽產業發展局以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電子郵件補充，爰本科新增於說明欄第二點。</p>
第十七條 本自治 條例所定之 營業經依第 十二條至前 條規定處罰 時，並得對公	第十七條 本自治 條例所定之 營業經依第 十二條至前 條規定處罰 時，並得對公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因本自治條例於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致受處罰</p>	<p>一、依行政罰法第十六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就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p>

<p><u>司代表人或 合夥組織之 執行業務合 夥人處以同 一規定之罰 鍰。</u></p>	<p>司代表人處 以同一規定 之罰鍰。</p>		<p>時，並得對公司代表 人處以同一規定罰 鍰之併罰規定。</p>	<p>以外之其他私法 組織，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者，亦得併 罰其代表人或管 理人，又依商業登 記法第十條規 定，商業負責人於 合夥組織為執行 業務合夥人；另經 電洽產業發展局 表示，合夥組織經 營本自治條例所 定營業而受罰 時，亦有併罰其執 行业務合夥人之 必要，本科爰將修 正條文「並得對公 司代表人處以同 一規定之罰鍰。」 之文字修正為「並</p>
--	---------------------------------	--	---	---

				得對公司代表人或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處以同一規定之罰鍰。」
				二、其餘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第五條 至第十條、第 十三條至第 十五條及前 條之規定，於 視聽歌唱業、夜店業及 三溫暖業，準 用之。 前項所 稱視聽歌唱 業、夜店業、 三溫暖業，其 定義如下：	第十八條 本自治 條例第五條 至第十條、第 十三條至第 十五條及第 十七條之規 定，於視聽歌 唱業、夜店業 及三溫暖業，準 用之。 前項所 稱視聽歌唱 業、夜店業、 三溫暖業如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 例第五條至第 十條、第十二 條及第十四條 至第十六條之 規定，於視聽 歌唱業、理容 業及三溫暖 業，準用之。 前項所稱 視聽歌唱業、 理容業、三溫 暖業，其定義 如下：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 十二條、十四條 條次變動、內容 修正及新增修正 條文第十七條規 定，爰修正第一 項有關準用之條 號。 二、現行第二項本文 及第二款之理 容業業別，經濟 部業於九十五 年十一月二十	一、查經濟部一〇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經 商字第10702 四二七八〇〇號公 告，就視聽歌唱業 之定義內容並無 「設置包廂」等 字，爰本科建議刪 除產業發展局修正 條文第二項第一款 「設置包廂」之文 字。 二、有關修正現行條文

<p>一、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設備，供人唱歌營業。但不該包設置移動獨立間，無人服務由者以使用者。</p> <p>二、夜店業：指提供酒精類飲料</p>	<p>下：</p> <p>一、視聽歌唱業：指設置包廂或提供伴唱設備，供人唱歌營利事業。但不包括該設備內置於可移動式獨立空間，無人服務且由消费者以自助付費使用者。</p>	<p>一 視聽歌唱業：指設置包廂或提供投幣、刷卡等伴唱視听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p> <p>二 理容業：</p> <p>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听理容之營利事業。</p> <p>三 三溫暖業：指提</p>	<p>四日經商字第 〇九五〇二四二一八九〇號函公告刪除，故不納入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三、依經濟部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商字第 一〇七〇二四二七八〇〇號公告，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視听歌唱業之定義。</p> <p>四、本條所定理容業別，業經經濟部以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〇九五〇二四三一八九〇號公</p>	<p>第一項準用條號之理由，經濟產業發展局以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電子郵件補充，爰本科新增於說明欄第二點。</p> <p>三、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與音樂，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並備有聲光、座位及舞池等設施，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之營利事業。</p>	<p>三、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p>	<p><u>二、夜店業：</u> <u>指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並備有聲光、座位及舞池等設施，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之營利事業。</u></p>	<p><u>三、三溫暖業：</u> <u>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u></p>	<p>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p>	<p>告刪除，爰配合刪除。</p>	<p><u>三五、經濟部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經商字第1040240二八九〇號函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特殊娛樂業」增列「夜店業」，為使該行業能有效管理，並考量該行業不具陪侍及伴舞性質，本質上與第三條所定之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四種行業相異，宜為差別管理，即不適用</u></p>
---	--	--	---	-------------------------------	-------------------	--

	之營利事 業。	<p><u>修正條文第四</u> <u>條及第十一條</u> <u>規定，爰將夜店</u> <u>業納入本條第</u> <u>一項所定準用</u> <u>本自治條例部</u> <u>分規定之行</u> <u>業，並依經濟部</u> <u>公告之營業項</u> <u>目及定義於修</u> <u>正現行條文第</u> <u>二項第二款增</u> <u>訂夜店業，以資</u> <u>周延。；另夜店</u> <u>業之營業時間</u> <u>及提供酒精類</u> <u>飲料之營業性</u> <u>質與飲酒店業</u> <u>相似，飲酒店業</u> <u>並無不容許未</u> <u>滿十八歲之人</u> <u>進入之規定，夜</u></p>	
--	------------	---	--

店業之營業場
所宜比照相同
標準，不禁止未
滿十八歲之人
進入，爰修正條
文第十一條未
列入準用之
列，併予敘明。

四、夜店業之營業時
間及提供酒精
類飲料之營業
性質與飲酒店
業相似，飲酒店
業即無不容許
未滿十八歲之
人進入之規
定，夜店業之營
業場所宜比照
相同標準，不禁
止未滿十八歲
之人進入，爰修
正條文第十一

			<p><u>條不</u><u>予</u><u>準</u><u>用</u>。</p> <p>五<u>六</u>、依行政院現行 法制體例，法規 款次應於數字 右方加具頓 號，爰於<u>現行條</u> <u>文</u>第二項各款 款次後加具頓 號。</p>	
第十九條 本自治 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自治 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 例自公布日施 行。	條次遞改。	未修正。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管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以維營業秩序，本府前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將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修正為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嗣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分別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九七)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〇〇二四六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鑑於行政院公告修正商業登記法，爾後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妥公司登記，獨資或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妥商業登記，毋庸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衛生福利部公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部分條文增訂酒家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〇〇公尺以上之規定。是以，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營業場所許可制度與營利事業登記、兒少法相關之部分條文須配合調整修正。另經濟部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經商字第0九八〇二四〇三一一〇號公告修正相關行業定義，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酒家業、酒吧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之定義；該部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0九五〇二四三一八九〇號公告刪除理容業，故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理容業；又該部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經商字第0四〇二四〇二八九〇號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特殊娛樂業」增列「夜店業」，因該行業係各方關注之新興行業，為能符合市民期待並有效管理，爰增訂納入本自治條例管理，以資周延。

為使本自治條例符合社會實情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落實行業管理之政策，實有修正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本件規範之標的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因社會環境變遷及其他相關法規已有修正，自應由本自治條例直接加以修正予以規範，無法另訂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等替代方式辦理，爰需循法規修法程序處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件法規修正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一般市民、業者及行政機關；其中夜店業營業場所許可審查部分，透過對其負責人消極資格限制與營業環境

及從業人員之加強管理，將能提升業者自律性，並落實新興行業管理之政策及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及市民身心健康，符合本府發展產業、安定社會經濟宗旨。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件修正案僅係為行使職權之相關規定更加明確和易於遵行，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故未增加執法成本。預期效益則可促使加強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並強化管制事項。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局商業處於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邀集本府法務局、都市發展局、衛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商業會等單位召開「研商修正『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會議」，研訂完成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另本修正草案於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七年第一五二期」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在案，並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本件法規業經公開諮詢程序，就法規修正影響所及予與會單位表達意見機會；嗣經綜合相關意見落實於本件法規修正條文內容並修訂簡單明確之管理規範，應可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有助於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